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琳婷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